

## 進口制度附加決定公告

- 第一條** 1995 年 12 月 20 日政府第 95/7606 號公報公布進口制度法規，針對該法規所附第 2 類產品清單中於本公報附件表格所列之稅號產品進口課徵附加關稅。
- 第二條**
- (1) 本案附加關稅課徵稅率如附件表格 1 及表格 2 所示。附件 1 表格稅率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，附件 2 表格稅率於公告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(含)適用。
  - (2) 本案產品總稅率(關稅稅率及附加關稅稅率總和)不得超過 1964 年 5 月 14 日第 474 號海關稅則法規所列上限加上該上限之 50%<sup>1</sup>，超過時則適用前揭所計算出之稅率<sup>2</sup>。
  - (3) 海關當局將在關稅及其他進口稅收外，另徵收附加關稅，並將其記錄為政府一般預算之收入。
  - (4) 本公告涉及之附加關稅措施受關稅相關規定及程序規範。
- 第三條**
- (1) 附件表格所列產品倘非自 1-3 類國家進口(即表格中 4-8 類國家)，將予以課徵附加關稅。
  - (2) 進口品產地之正確申報權責在於進口商。
  - (3) 本案產品之進口再出口情形不在本規定範圍內。
  - (4) 本規定不適用土國與歐盟間使用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通關文件(A.TR Movement Certificate)出口至歐盟之產品。
  - (5) 本公告附件之國家分類係依照土國進口法規之國家分類，該法規所附第 2 類產品清單<sup>3</sup>之修改亦適用於本公報。
  - (6) 本公告涉及之產品項目倘列於土國進口法規所附第 5 類產品清單<sup>4</sup>，則不課徵附加關稅。
  - (7) 因符合進口制度法規中最終用途規範而免徵關稅之進口產品，亦免徵本案附加關稅。

<sup>1</sup> 例如，倘針對某稅號所列稅率上限為 75%，則最高可調升至  $75\% + 0.5 \times 75\% = 112.5\%$ 。

<sup>2</sup> 如前例所算出之 112.5%。

<sup>3</sup> 工業產品。

<sup>4</sup> 適用暫停制度之關稅稅率品項。

- 第四條 本公告所涉事宜權責單位為土耳其貿易部。
- 暫行條款 本規定公告日前已開立運輸文件並裝貨(*loaded*)，且公告生效後 15 日內報關文件取得登記者，依附件 1 所列稅率課徵附加關稅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第六條 本公告條款由土耳其貿易部長執行。